

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研〔2024〕7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 各处、室, 各直属机构, 各附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对《福建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激励机制，鼓励研究生和导师学术创新，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促进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参照《福建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闽教规〔2023〕8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组织领导。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部署评选工作、组织专家评审、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和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

第四条 评选分类。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分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两类，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第五条 参评对象。参评对象须为上一年度在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原则上参加评选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且不

涉密。论文评审结果中无“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意见，或答辩时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六条 评选程序。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按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初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名单公布等程序进行。

1. 学科初选。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类型各层次授予学位的总数，按一定比例推荐参评优秀学位论文，其中学术学位博士优秀学位论文按取得学位总数的 20%；学术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按取得学位总数的 5%；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按取得学位总数的 3%。初选名单须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进行为期 3 天网上公示。

2. 专家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初选论文进行评审。每篇论文分别送 3 位专家进行评审，采取百分制，取 3 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该论文最终得分。3 个专家打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且最终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学位论文，入选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3. 结果公示。对专家评审确定的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为期 5 天的网上公示并接受异议处理。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存在异议

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逾期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4. 名单公布。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入选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奖励与监管

第七条 表彰奖励。获得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院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学校组织专家从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省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荣誉证书由上级部门颁布。

全国、省级、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指导教师奖金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同时获得全国、省级和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称号，按照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发放奖金。

第八条 结果应用。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将评选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招生计划安排、绩效管理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九条 异议处理。研究生院受理有关异议后，交由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研究生院负责出具最终处理意见。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

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即撤销“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追回相关奖励，对已授予的学位按学校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校办〔2018〕5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